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i)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EDS」) 與(ii)興航有限公司、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Truly Elite Limited、High Aim Global Limited及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統稱「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345,000,000股新EDS普通股及30,000,000股新EDS優先股(統稱「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因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而視作出售本公司於EDS已發行股本中之持股權益(「視作出售事項」)，並確認、批准及追認據此擬進行及與此有關之所有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落實視作出售事項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11 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通函。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7.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